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
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
说明

大信专审字[2025]第 1-00470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

大信专审字[2025]第 1-00470 号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士达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出具大信审字[2025]第 1-00464 号审计报告。在对上述财务报表审计基础上，我们审核了富士达公司编制的《上市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一、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3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证监会公告〔2021〕33 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的规定，编制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是富士达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治理层负责监督富士达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编制过程。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富士达公司编制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核对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富士达公司编制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为了更好地理解富士达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富士达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富士达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上市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4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4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2,283.17	7,947.63		6,433.82	3,796.98	产品购销	经营性往来
	中航西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法人	应收账款	25.62	3.74		5.94	23.42	产品购销	经营性往来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雷华电子技术研究所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法人	应收账款	22.14	300.33		173.34	149.13	产品购销	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南航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法人	应收账款	21.90	0.76		22.66		产品购销	经营性往来
中航光电华亿(沈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法人	应收账款	7.06	20.76		7.06	20.76	产品购销	经营性往来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法人	应收账款	2.40			2.40		产品购销	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飞思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34	86.26		86.13	1.47	产品购销	经营性往来
无锡华测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85.86	58.79		123.91	20.74	产品购销	经营性往来
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法人	应收账款		6.48		0.11	6.37	产品购销	经营性往来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雷华电子技术研究所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法人	应收票据	17.14	272.78		122.13	167.79	产品购销	经营性往来
贵州风雷航空军械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法人	应收票据		52.90		20.00	32.90	产品购销	经营性往来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应收款项融资	557.50	6,188.75		4,313.81	2,432.44	产品购销	经营性往来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应收票据	20.08			20.08		产品购销	经营性往来
	无锡华测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	应收款项融资	45.54	123.92		131.33	38.13	产品购销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西安天泽讯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应收账款	146.78	659.12		772.46	33.44	产品购销	经营性往来
	西安瑞新通微波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13.05	66.7		68.41	11.34	产品购销	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3,249.58	15,788.92		12,303.59	6,734.9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出资额 51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6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03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38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交凭表台使用



姓名 麻振兴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2-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3123197802027518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1000006229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九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年3月20日

姓名: 麻振兴
证书编号: 310000062295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3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2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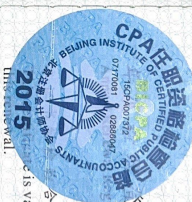
2012年2月15日

2017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2月15日

2015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09 年 11 月 11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中兴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中兴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09 年 11 月 11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兴新世纪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8 月 1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大华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8 月 1 日
/y /m /d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大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3 月 23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兴新世纪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3 月 23 日
/y /m /d

12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同意调入 众环海华 2012.3.27

同意调入 众环海华(特等) 2012.4.1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程露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8-11-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60119881106002X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2010005033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8 年 06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验登记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程露
证书编号: 420100050335

年 月 日

公告之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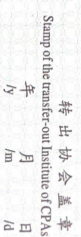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